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772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非酒精飲料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108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連

續工作 9 日，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

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

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5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8606772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16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未蓋公司印章，亦無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323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
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；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

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